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 MUN KITT（馬來西亞籍。中文名：黃文杰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 MUN KITT（黃文杰）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 MUN KITT（黃文杰。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裁定自115年1月1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事證，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係外籍人士，於國內並無固定住、居所，又係專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入境，顯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而仍有上開之羈押原因。本院復審酌被告本案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3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目前尚未確定；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專為詐欺犯罪而入境，對我國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且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後續之裁判、執行，認尚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且無違反比例原則。爰裁定被

告應自115年4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